

承德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承工办发〔2023〕2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 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总工会，承德高新区总工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总工会，产业工会，直属工会：

现将《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工办字〔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小额缴费工会组织认定依据和全额返还工会经费等条件均有所变动，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省总工会工作要求，利用多种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

返还支持政策，夯实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的物质基础。

各单位要认真统计汇总小额缴费工会组织返还工会经费情况，填报《2022 小额缴费工会经费收缴情况表》，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前，将上述报表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部（同时报送电子版）。

附：《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承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0 日